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转移电量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根据《湖北省小火电机组向高效率机组转让发电量指标的实施办法》（鄂价能交[2007]108号）的规定，综合考虑机组实际运行状况、节能环保等因素，公司全资子公司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川一发）拟将其2018年度上网电量中的1亿千瓦时电量指标转移给关联方国电汉川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汉川）代发，关联交易金额906万元（不含税）。

由于国电汉川是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电）所属国电湖北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湖北）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其构成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转移电量的关联交易议案》，参与会议表决的4名关联董事杨勤、赵虎、袁天平、薛年华均回避了对此项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项交易无须

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或重组上市，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名称：国电汉川发电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汉川市经济开发区

主要办公地：汉川市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李军

注册资本：125,75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9846764966404

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国电湖北电力有限公司 100%

主营业务：电力项目建设与经营；电能生产和销售；电厂废弃物综合利用；电力技术咨询、服务。

2. 关联方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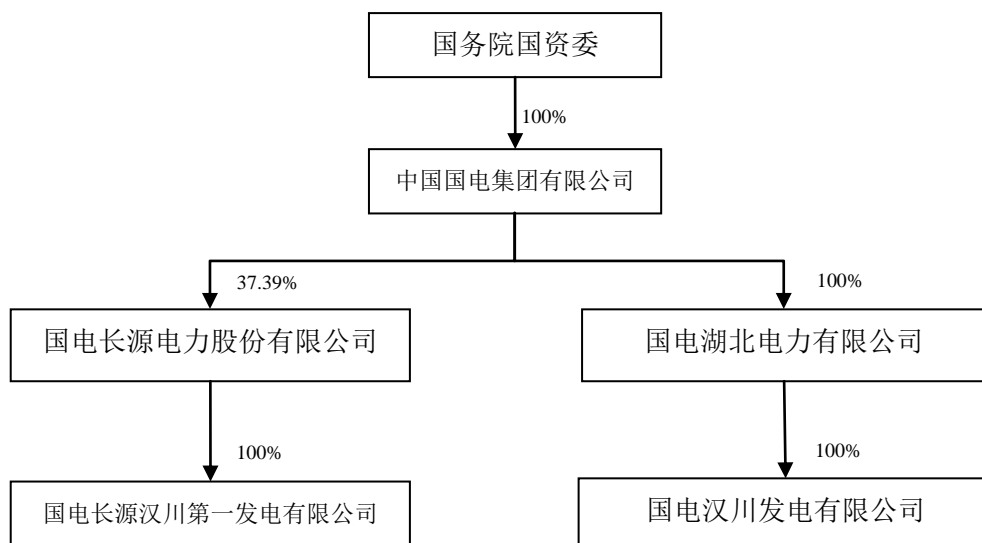
国电汉川成立于 2008 年 8 月，是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国电所属企业，主要从事电力的生产和销售，生产的电力全部输入湖北电网，目前该公司装机容量为 200 万千瓦。其最近三年经审计的有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资产总额	539,894.79	544,653.92	538,661.12

资产净额	130,582.43	149,247.70	158,345.84
营业收入	146,149.33	156,872.56	249,701.89
净利润	28,450.15	18,665.27	9,098.14

3. 关联关系结构图



4. 关联关系

国电汉川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国电全资子公司国电湖北电力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其构成公司关联方。汉川一发将电量指标转移给国电汉川代发，构成本公司与国电汉川之间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5.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电汉川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汉川一发向国电汉川转让的 1 亿千瓦时上网电量指标，关联交易金额 906 万元（不含税）。

四、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参照汉川一发上网电价以及市场煤价水平，经双方协商确定 90.60 元/千千瓦时（不含税）。即国电汉川代发上述电量后按此价格向汉川一发支付电量指标转让费，交易金额 906 万元（不含税）。

五、协议主要内容

上述关联交易所涉及合同尚未签署。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汉川一发将 1 亿千瓦时电量指标转移到国电汉川大容量、低能耗的发电机组进行代发，并按照国电汉川的变动成本以及汉川一发的实际上网电价水平确定电量代发费用，从而获取转移电量收入。经初步测算，与自行发电相比，汉川一发可增加收益 13.8 元/千千瓦时（不含税），该项交易有利于在兼顾降低发电总体能耗的同时，实现公司效益最大化。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和汉川一发当期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中国国电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约为 17.3 亿元。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预计，相关预计情况详见 2018 年 2 月 10 日和 8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037）。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徐长生、沈烈、周彪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

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按照湖北省电量转移的有关规定，将汉川一发 2018 年部分上网电量委托关联方国电汉川大容量、低能耗的发电机组代发，获取一定的转移电量收入，同时兼顾公司整体利益，实现公司效益最大化，该项交易对公司是必要的、有利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平、公开和公正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九、其他

公司将就该项关联交易合同签署情况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十、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 日